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